

#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「柯永河學術論文獎」優秀論文獎 徵選辦法

101年7月7日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4日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設立宗旨：

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為落實「科學家-實務者」雙重訓練模式，鼓勵研究生與臨床心理師從事研究，以學術貢獻回饋臨床服務，並累積實徵證據導向之研究成果，特訂定年度「柯永河學術論文獎」優秀論文獎項徵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二、獎項類別：

本辦法獎項共包含「臨床心理工作者優秀研究論文獎」和「柯永河優秀論文獎」兩個獎項。每一類獎項，每年一至二名，必要時可從缺或增額。但總年度獎項總數，至多為四名。

## 三、臨床心理工作者優秀研究論文獎：

1. **申請資格：**臨床心理工作者，至少需從事兩年臨床心理服務工作，且須為本會有效會員或學生會員。
2. **申請標準：**需為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，正式刊載（含已接受）在具審稿制度期刊上之研究論文。惟不得以「臨床心理碩士學位論文改寫發表的期刊論文」申請。
3. 若申請著作之作者為一人以上，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方得申請，且同一著作只有一位作者可提出申請。

## 四、柯永河優秀論文獎

1. **申請資格：**需就讀臨床心理相關系所（組），畢業論文需從事臨床心理學相關研究議題，且須為本會有效會員或學生會員。
2. **申請標準：**需為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完成之碩、博士論文改寫，正式刊載（含已接受）在具審稿制度期刊上之研究論文
3. 若申請著作之作者為一人以上，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方得申請，且同一著作只有一位作者可提出申請。
4. 同一篇論文只得獲選一類獎項。

## 五、獎勵方式：

獲獎者，每一類獎項獲頒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，獎金壹萬元，並於當年度年會以公開儀式頒獎。

## 六、申請辦法：

申請人可經由其服務機關（就讀學校系所）推薦、指導教授推薦或自行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申請書及申請論文，於每年公告辦法期間提送本會秘書處。

#### **七、審查程序與標準：**

1. 本會將組成年度優秀論文審查委員會，由理事長擔任當然召集人，聘請五至七位臨床心理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擔任審查委員。
2. 委員會依據論文屬性，進行初評。決議可送出外審者，每篇論文推薦三名審查委員，依論文學術意涵、臨床應用價值、研究設計以及論文撰寫品質等方面進行審查。
3. 審查委員會依據每篇論文的外審成績與評語，推薦年度得獎名單。原則上，依照外審成績排序決定當年度名單，若分數相同，依據審查意見，由審查委員會決定得獎名單。外審成績需至少兩位審查者評分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始得推薦。

#### **八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**